



‘98 聖潔年 —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講題： 在道德低落的世代中，如何保守聖潔

經文： 太五 27-30

鍾艷霞姑娘

一、登山寶訓與十誡的關係

耶穌在登山寶訓（馬太福音五 21-30），所列舉的頭兩個例子是與十誡中的第六誡和第七誡：禁止殺人和姦淫有關連的。

耶穌從第六誡來到第七誡，從禁止殺人來到禁止姦淫。

雖然貪戀別人的妻子包括在第十誡的不可貪心裏，但耶穌確定神的誡命的真正意義比純粹禁止不道德的性行為範圍闊得多。

正如禁止殺人包括發怒的念頭和辱罵人的話；同樣禁止姦淫也包括淫邪的日光和思想。

我們的言語可以犯上殺人罪；我們的心思和意念可以犯上姦淫。實際上（28節），「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在我們進一步去看之前，可能有兩點需要注意的：

1. 這裏並不是指婚中自然的性關係，耶穌這裏的教訓是指婚姻以外，不論已婚或未婚所作的非法的性行為。祂不是禁止我們去看婦女，乃是不准有好色的目光。我們都知道單純去看與色迷迷地看之間的分別。
2. 這引我們進到第二點：耶穌所說的問題指到所有不道德的類型。不論是指男人貪戀女人，或是女人貪戀男人；已婚的男人，或是未婚的男人。耶穌所強調的，是任何一種與性有關的表現，若行出來是不道德的，那麼在目光和思想上都同屬不道德的。

二. 眼與心的關係 (V.27-28)

我們特別要掌握的一個重要觀念，就是耶穌認為看見婦女就動淫相等於心裏已與她犯姦淫。

這是眼與心的關係，這引致耶穌在以下兩節提供一些很實際關於如何保存性的純潔的教導。

論據就是這樣：若是色迷迷去看就是在心裏犯了姦淫，換句話說，若心裏的姦淫是由眼睛的姦淫所引致的（心裏的眼睛受肉身的眼睛所刺激），唯一的方法就是處理問題的根源，即是眼睛。

1. 約伯的例子

義者約伯宣稱他已學到功課。

他說：「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望處女呢？」然後他繼續談及他的心：「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他就會承認他已經犯了罪，應受神的審判。（伯卅一 1,7,9）

2. 假師傅的例子

我們可比較彼後二 14，假師傅被描述為「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

但約伯並沒有犯罪。他能控制自己的心，是因為他控制了自己的眼睛。

三. 眼與想像力的關係

耶穌的教訓，在約伯的經驗裏得到證實；這教訓今日依然真實。

羞恥的幻想乃在羞恥的行為之先，挑旺想像力之先，是眼睛缺乏操練。

我們活躍的想像力是神寶貴的恩賜。世上一切藝術和無數最輝煌的成就都少不了它。

想像力可豐富人類生活的質素。但神一切的恩賜必須用得其所；它們會隨時被貶低和妄用。對我們的想像力而言，更加真實不過。

同樣，何時男人和女人學會行為上控制自己的性慾，他們必先學會控制肉身的眼睛和幻想的眼睛。

四. 男與女的關係

可能這是適當的時候附帶講及女子的衣著。要立法管制時裝的款式乃屬傻事，而明智之舉我認為不如問他們兩者的分別：穿著得具吸引力是一回事；打扮得故意誘人墮落又是另一回事。

女孩子知道兩者的分別時，男性亦應認知道單純去看與色迷迷地看之間的分別。

五. 聖潔與肢體的關係（ V 29-30 ）

這帶到我們到第 29 和 30 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

就確實是耶穌最喜愛的說法，因祂引用它不止一次。它後期再出現在同一本福音書中（太十八 8,9），那裏不單指到眼和手，連腳也包括在內，而所指的是一般性的「被罪所誘惑」，不是指性的誘惑。所以這原則有較廣闊的應用。然而，耶穌是在這特別的領域上應用在登山寶訓中的。祂的意思是甚麼？

把使人犯罪的眼剜去，把使人犯罪的手和腳砍掉，表面看來，確是驚人的命令。

有些基督徒的熱心遠超過他們的智慧，照足耶穌字面的意思，把自己弄至殘廢。

例：可能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第三世紀的一個學者，亞歷山大的俄利根（Origen of Alexandria）。他變成極端的禁欲主義，放棄財產，拒絕食物和甚至睡眠，又過份按照字面解釋，這段和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二節，竟使自己成爲閹人。不久以後，主後三二五年，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禁止這種野蠻的做法。

耶穌吩咐把累事的眼、手和腳砍掉，這只不過是我們的主所用一種具戲劇性的修辭用語。

- * 祂所鼓吹的不是實際使自己肉身殘廢，乃是毫不留情的自我克制。
- * 祂所教導的成聖之道不是要肢體殘缺，乃是禁戒私慾；而「禁欲」或「背起十字架」去跟從基督即堅決地棄絕犯罪行爲，以致我們向罪死或把它們治死。（參可八 34, 羅八 13, 加五 24, 西三 5）

聖潔實踐的方法

在實踐中，這包括些甚麼？耶穌的教訓是：若是你的眼使你犯罪，因為試探藉你的眼（你看見的東西）臨到你，那你就把眼剜去。意思是：不要看！表現得好像你真的把你的眼剜去，把它們去掉一樣，以致你現在如同瞎了眼，不能看見從前使你犯罪的東西。

再者，若是你的手或腳使你犯罪，因為試探是藉你的手（你手所做的），或你的腳（腳所到之地）臨到你那就砍掉它們。意思是：不要做！不要去！表現得好像你真的把你的手或腳砍去，又丟掉它們；現今殘廢了，所以，不能做以前使你犯罪的事，不能去以前使你犯罪之地。

這就是「禁欲」的意思。

六. 聖潔與潮流的關係

恐怕再沒有一個時代比我們這個時代更需要耶穌的教訓，而祂的教訓也再沒有更明顯地適切了。

這是一個淫猥潮流（充斥著黃色刊物和色情電影）氾濫的時代。

色情物品首先令基督徒反感（對所有心智健康的人亦然），因為它將女人從人的地位貶低為性的工具，同時也因為它給予觀看的人不尋常的性刺激。

若我們欠缺性方面的自制能力，又假若我們的腳仍然帶我們去看那些電影，我們的手仍然拿著這類刊物，而我們的眼要享受那些圖片給我們的興奮；我們不單只是犯罪，實際上更會招來災禍。

我談到這些事，不是想制定任何法律或人為的法則，限定哪些書籍和雜誌基督徒可以讀的，哪類戲劇和電影是可以看的，以及哪些藝術展覽是可以參觀的。因為我們必須知道，所有男人和女人的構造都不同，有些人比其他人較易被挑起性慾，而不同的人會被不同的東西挑引。有些人可以看清楚鮮明的色情圖片，而全無反應，另一些人則會被引誘至不能自拔。我們的性情不同，

所以我們所受的試探不同。因此，對於別人感到可以容許自己去做的事情，我們無權論斷。

我們只可以有自由這樣說（因為這是耶穌所說的）：若是你的眼使你犯罪，不要看；若是你的腳使你犯罪，不要去；又若你的手使你犯罪，不要做。

順從耶穌命令，會使我們很多人在某些地方「殘廢」。我們應該除滅那些在我們生活中構成誘惑根源的東西，或很容易變成誘惑根源的東西（雖然有些本身或許是中性的）。

以主耶穌的隱喻法來說，我們可能會發現自己沒有了眼、手或腳。

意思是我們會故意拒絕閱讀某些書刊，看某些電影，參觀某些展覽。

我們若這樣做，會被某些同輩視為頭腦狹窄，無知的庸俗人。「甚麼？」他們不敢置信地對我們說：「你從未讀過某某書？你從未看過某某電影？」他們可能說得對。

為著我們心思上的純潔，我們可能需要變成文化上的「傷殘者」。唯一問題是，為得著這種益處，我們是否願意忍受損失和別人的嘲笑。

七. 總結：

耶穌很清楚地說明這一點。祂說，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份，而殘缺的進入永生，總比保有完整的身體而進入地獄為上算。換句話說，為著進入真正的生命，寧可摒棄今生所帶給我們的某些經驗，寧可接受今生某些文化上的截肢，總比冒來生遭最後毀滅的險為上算。

當然，這教訓跟現代社會的放任標準完全背道而馳。它所依據的原則是：

- * 永恆較當代重要，純潔較文化重要；
- * 若能確保我們得進入來生，今生所付出的任何犧牲都是值得的。
- * 我們要作的抉擇，很簡單，就是為今世而活或為來世而活，隨大流而去或跟隨耶穌基督。

參考書目： 史托德《基督教文化的挑戰》，宣道出版社，1992。PP.86-91。